

三、本局處理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六項事件，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		法定罰鍰額度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		違反法條	裁罰法條	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	
				罰	
1	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未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（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），經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；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，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。	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	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	經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，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，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，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其含建物者，按戶（棟）處罰。	一、令其七日內申報登錄資訊，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，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十五日內改正，其含建物者，按戶（棟）處罰。 二、依前點後段令其十五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如下，並令其十五日內改正，至完成申報登錄資訊為止，其含建物者，按戶（棟）處罰： （一）第一次處四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（二）第二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七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（三）第三次處四十萬元以上八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（四）第四次處五十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（五）第五次以上處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前開處罰，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買賣案件認定之。
2	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	本條例第四十七條	本條例第八十一條	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	一、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十五日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		法定罰鍰額度	統一裁罰基準
		違反法條	裁罰法條	(新臺幣：	(新臺幣：元)
	錄價格資訊不實者。	第二項	之二第二項第一款	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，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其含建物者，按戶（棟）處罰。	內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如下，並令其十五日內改正，至完成改正為止，其含建物者，按戶（棟）處罰： (一)第一次處四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第二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七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三)第三次處四十萬元以上八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四)第四次處五十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第五次以上處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前開處罰，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買賣案件認定之。
3	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，經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。	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	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一款	經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	一、令其十五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，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十五日內改正。 二、依前點後段令其十五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如下，並令其十五日內改正，至完成改正為止： (一)第一次處八千元以上一萬四千元以下罰鍰。 (二)第二次處一萬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。 (三)第三次處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二千元以下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		法定罰鍰額度	統一裁罰基準
		違反法條	裁罰法條	(新臺幣：	(新臺幣：元)
					罰鍰。
					(四)第四次處一萬四千元以上二萬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					(五)第五次以上處一萬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					三、前開處罰，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買賣案件認定之。
4	權利人、義務人、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詢、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。	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	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	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	一、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十五日內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如下，並令其十五日內改正，至完成改正為止： (一)第一次處四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。 (三)第三次處六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罰鍰。 (四)第四次處七萬元以上十三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第五次以上處八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					二、前開處罰，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買賣案件認定之。